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反腐敗制度

第 1 版

(於 2022 年 03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1. 宗旨和目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屬的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吉利”)謹遵守其業務行為相關的道德規範，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同時遵守業務所在地和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

吉利認為商業腐敗不僅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而且對社會及企業的自身發展都會產生惡劣影響。因此吉利重視誠信和透明，無論是對於本集團董事及各級員工(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或商業夥伴(例如代理人、供貨商和承辦商等)的腐敗行為，吉利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均不能獲得豁免而不受本集團反腐敗制度(“本制度”)規管，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從上訂立正確的方向。

為了確保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道德規範以及適用的反腐敗法律，防止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腐敗風險的付款或其他行為，特制定本制度。吉利鼓勵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制定和實施同等標準的反腐敗制度。

2. 政策

2.1. 禁止賄賂與不正當支付

本集團禁止任何情形下的一切賄賂、回扣、不正當支付或不正當利益，禁止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承諾、給予或授權第三方給予金錢或其他任何有價物，以不當影響收受方的決策或判斷從而獲取或保持業務或其他不當利益。

公司員工和以吉利名義開展業務的合作夥伴均不得從事：

- 賄賂或提供不當利益——提供、贈予或給予任何有價物，以對受賄方施加不當影響，從而在某種程度上使得行賄方獲利。若涉及違法犯罪，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三方支付——在懷疑或知曉第三方會將任何有價物提供給任何個人，以不當影響其決策或判斷，從而獲取或保持業務的情況下，仍舊向該第三方贈予或提供金錢、禮品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有價物；
- 回扣——向任何個人（特別是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不當提供、贈予、給予任意數額的金錢，以得到商業交易上的幫助；
- 疏通費——向公職人員或其他個人支付疏通費或加急費用（又稱“賄賂支出”），用以加速獲取非自由裁量的、常規的或文書性質的政務或非政務流程事務，例如文件或許可證，其中，官方公開發佈的加急費（例如護照加急處理費）除外。根據本制度的規定，本集團僅在涉及人身安全的情況下允許支出疏通費或加急費用，且事件發生後應及時上報合規辦公室。
- 政治捐款——為使公司在行政、立法、管理或其它方面得到支持而對政黨或公職人員做出政治捐款；

- 奢華或頻密的招待——雖然招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員工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貨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招待，以免對提供招待者欠下恩惠。

2.2. 帳簿及記錄

根據法律要求，吉利應合理、準確地保管其帳簿、記錄及帳目，以公允反映所有的交易、付款、費用及資產處置的細節。此行為對本集團履行法律義務至關重要。公司員工不得：

- 以任何理由篡改或偽造本集團帳簿或記錄或遺漏應計入本集團帳簿的交易記錄；
- 未按要求維持適當的會計控制；
- 未按要求保持詳細、準確的付款及費用描述記錄；
- 偏離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標準、原則、法律或慣例；
- 在法定會計帳簿之外另設本集團未披露或未記錄的帳簿；
- 未按管理層要求妥善編制所有報告和記錄。

于香港，若董事或員工刻意使用載有虛假信息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其他地區的員工，則需留意可能觸犯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2.3. 商業夥伴盡職調查

吉利僅與具備良好聲譽、誠信經營的商業夥伴開展合作。為了防止公司因商業夥伴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公司員工必須謹慎收集商業夥伴的相關信息。為確保相關商業夥伴滿足本制度的要求，吉利制定了盡職調查程序，以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對商業夥伴進行盡職調查。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約前後的盡職調查、第三方驗證，以及適用於特定業務交易、培訓、簽約或交易後盡職調查及動態管理的反腐敗合同條款的執行。供應商請參照《吉利供應商行為準則》。

2.4. 禮品、招待及向外部人員提供差旅的相關費用

所有禮品、招待以及向外部人員提供差旅的相關費用必須是合理的，並應妥善入帳且全額報銷，不得用於非正當目的，並且必須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制度。

3. 報告職責

吉利所有員工都有義務制止或報告任何違反本制度的行為。如果發現任何可疑情況，應立即向其直屬上級、所在單位合規部門或合規辦公室報告。各單位合規部門應在接到報告後2個工作日內報合規辦公室。公司對報告人的信息保密，保護其免受報復。

合規辦公室聯繫方式：電話：+86 4000571840；郵箱：geelyauto.coc@geely.com。

4. 違反後果

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可能導致相關個人、吉利及其商業夥伴受到嚴重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和名聲受損。此外，若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本制度，如涉重大事件需上報吉利董事會，並可能導致包括終止勞動協議在內的紀律處分。

5. 反腐敗體系及培訓

為提升董事和員工採取誠信和廉潔的營商手法及意識，吉利建立並持續運行全員覆蓋、層次清晰的反腐敗體系，包括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的機制以及制訂監控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並提供資源保障合規培訓工作有序開展，確保合規培訓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6. 定義及概念

以下是本制度中提到的相關定義及概念，如有疑問請諮詢合規部門或參照當地相關法規及釋義。於香港請參照《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釋義。

6.1. 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系指：

- 任何政府部門、機構（包括政府控制的企業）的官員或員工；
- 任何政府部門、機構履行公職的官員或員工；
- 任何由政府全部擁有或部分擁有的公司或業務的官員或員工（例如國有企業）；
- 任何國際組織的官員或員工，例如世界銀行或聯合國；
- 任何政黨或代表政黨履行公職的官員或員工；
- 任何政治職務候選人；
- 任何從公職退休三年以內且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人員。

6.2. 政府——任何國家、省（州）、各級地方政府的機構、部門、分部或其它機構，包括政府所有或經營的醫院或其它衛生設施，以及監管機構或政府全部或部分控制的業務、企業、公司或組織。

6.3. 任何有價物——不僅指金錢，也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符合公司制度或者經過吉利合規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¹：

- 股份
- 招待²
- 禮品²
- 產品折扣及公眾無法取得的服務
- 提供就業機會

¹被允許的禮品相關要求列載于內部的《禮品與招待管理制度》。

²具體管理規定列載于內部的《禮品與招待管理制度》。

- 承擔或免除債務
- 支付差旅費
- 容易兌換為現金的物品
- 以其名義、由其收益或作其代表對慈善事業進行捐贈和/或向政黨、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提供政治捐款
- 個人利益

6.4. 支付——金錢、股份、債券或任何其它財產的轉讓、費用支付、任何類型服務的提供、任何債務的承擔或免除，或任何歸屬於終端用戶利益的貨物、服務、有形或無形資產的轉移。

6.5. 國際組織——參與政治及全球事務處理，並經各種反腐敗法律明確承認的非政府組織，包括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美洲開發銀行等組織。如果基於本制度目的，對任何組織被視為國際公共組織方面存在質疑，則應與合規辦公室取得聯繫。

6.6. 商業夥伴——商業夥伴是指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及代表本集團利益的外部組織或個人，包括合資合作夥伴、供應商、承包商、經銷商、廣告公司、公關公司、諮詢公司、貨運代理商、托運人、代表人、代理商、律師、經紀人、顧問等。反腐敗法通常不區分本集團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商業夥伴的行為，因此，吉利的員工應瞭解其負責的商業夥伴所開展的業務，同時確保商業夥伴與吉利之間對於開展業務的方式達成一致，且商業夥伴同意遵守本制度的原則。

6.7.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 定期評審及制度披露

本制度將進行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確保本制度行之有效，並會在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網站披露 (網址: www.geelyauto.com.hk)。